

新乡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综〔2018〕6 号

新乡县财政局转发《新乡市财政局新财综〔2018〕15 号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确保国家和省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综〔2018〕1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县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

2. 县直部门已取消的收费基金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县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具体收费名称	项目代码	执收单位	单位代码	征收依据	征收对象	批准机关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财政票据使用编码	2016年全年收入数	2017年全年收入数	备注

备注:

1. 县直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征收的, 或委托代征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进行汇总填报, 包括下属单位;
2. 项目名称按我县公布目录清单名称为准; 具体收费名称以对缴费人提供的非税票据上的收费名称为准;
3. 征收依据为法律法规依据、立项文件、标准文件等;
4. 批准机关: 中央批准或省级批准; 若为省级批准, 请备注批准文件号。
5. 收费标准: 填写收费标准文件及具体收费标准;
6. 资金管理方式: 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国库、当地国库或财政专户及具体分成情况;

附件2:

县直部门已取消的收费基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具体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取消 (停征) 时间	是否欠缴	欠缴金额	备注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综〔2018〕15号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并将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列为市委市政府的重点改革事项。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8〕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确保国家和省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各部门自查整改和财政部门实地督促落实,确保国家和省各项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经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全面建立健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确保各地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不再征收;梳理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澄清各部门的收费底数,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管理;梳理企业降费典型案例,听取企业诉求,了解企业缴费情况及负担水平,提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的合理化建议,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

二、清理范围及措施

(一)清理范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清理措施

1.严格执行收费基金政策,及时纠正违规收费行为。清理重点:

(1)对于国家、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2)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

(3)违规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征收非政府非税收入的。

(4) 违规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以外的其他票据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行为。

(5) 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2.强化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示制度，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准确。清理重点：

(1) 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

(2) 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布位置不明显、群众不容易查询的。

(3) 公布的收费项目不在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查询网址为“http://www.xxzcj.gov.cn/sitesources/xxsczj/page_pc/zwgk/sfgl/”，下同）内。

(4) 公布的本单位收费目录清单一级项目未与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对应。

3.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前收取的培训费、考试考务费提出清理意见。

三、清理规范工作部署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10日至7月31日）

1.市直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含下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近年来降费减负政策情况及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布情况。同时，要认真对照河南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澄清本部门本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底数，具体包括征收项目名称、征收依据、征收单位、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征收金额、资金管理方式、财政票据使用类别等，如实填报《市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附件1）、《市直部门已取消的收费基金情况统计表》（附件2）。同时，对本系统征收的培训费、考试考务费提出清理建议。

2.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近年来降费减负政策情况。对自查中发现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以及未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要及时整改。同时，要梳理统计本地区培训费、考试考务费征收情况，提出清理建议。要深入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形成企业降费典型案例分析2篇，分析降费落实情况、降费效果、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

（二）清理复核阶段（8月1日至8月25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组织清理复核工作组，对本系统、本地区的收费基金清理情况进行实地复核。要对乱收费行为公开曝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市财政局将适时选择部分市直单位和县（市）、区进行实地复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各县（市）、

区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认识清理收费基金，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的重要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到人，持续推进，并及时将清理情况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连同市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企业典型案例及本地区、本部门对外公布的目录清单，于9月1日前一并上报市财政局综合科。

（二）安排工作经费，防止收费反弹。国家、省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后，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工作量核定必要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办公办案经费不足出现违规收费现象。

（三）加强系统管理，夯实基础工作。一是加强收入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统一软件、统一项目、统一票据、统一报表、统一接口”五统一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按照统一项目库，统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强制征收部门通过系统开票，彻底清理取消各种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发挥好“以票控费”的作用，坚持“凭文办证、凭证领票、限量发放、验旧领新”的票据印制、领用、发放、核销“一条龙”管理制度，使用票据管理软件，有效管理票据的入库、发放、核销。

（四）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综合、非税牵头，相关预算管理科室参与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日常监督管理作用。以收费目录清单为

依据，对各部门、各单位收费基金项目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清单之外的各种乱收费，确保收费目录清单执行到位。杜绝使用非税收入票据征收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收费环境。各级财政部门、征收部门要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企业及时了解政策，营造规范、有序、透明、高效的涉企收费环境。

附件：1.市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

2.市直部门已取消的收费基金情况统计表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附件1:

市直部门收费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具体收费名称	项目代码	执收单位	单位代码	征收依据	征收对象	批准机关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财政票据使用编码	2016年 全年收 入数	2017年 全年收 入数	备注

备注: 1. 市直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系统征收的, 或委托代征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汇总填报, 包括下属单位;

2. 项目名称按我市公布目录清单名称为准; 具体收费名称以对缴费人提供的非税票据上的收费名称为准;

3. 征收依据为法律法规依据、立项文件、标准文件等;

4. 批准机关: 中央批准或省级批准; 若为省级批准, 请备注批准文件号。

5. 收费标准: 填写收费标准文件及具体收费标准;

6. 资金管理方式: 缴入中央国库、省级国库、当地国库或财政专户及具体分成情况;

市直部门已取消的收费基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具体收费名称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取消 (停征) 时间	是否欠缴	欠缴金额	备注